

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

提供担保及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以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截止本公告之日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公司为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正常的、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。此次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利于公司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，提高产能、增加收益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公司担保总额为31,580万元人民币，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其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本次推荐的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:

张攻非

申士杰

田世忠

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11月30日